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8〕24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现将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统一认识。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对教师提出高标准、严要求，既是对学生负责，也是对民族负责。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认真学习讨论。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实现教书育人和师德修养相结合。师范院校要将职业道德教育列为重要的课程内容，真正体现到师生日常行为之中。各地各校要突出全方位师德养成，促进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做“四有”好教师。

二、聚集现实，对标找差。各地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要求，指导学校组织教师进行讨论，细化教师职业行为负面具体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教师坚守职业道德行为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重在自律，长抓不懈。从2019年起，学校开学之前，不仅要部署新学期工作安排，更要集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教师

业务学习要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议题。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聘）、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坚持长抓不懈，防止反复。要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对职业道德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学校和地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在对学校和地区各类考评中“一票否决”。

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师声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附件：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 2.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